

瑞安市财政局文件

瑞安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支出预算的通知

瑞安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预〔2020〕12 号），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用于瑞安市体育馆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相应追加你单位 2020 年度“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的支出”预算指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你单位在支付该笔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和到人到企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我局审核，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表

